关于做好2022~2023学年度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

一年来，学校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组织带领全校教职工勤奋工作、锐意进取，涌现出了一批爱岗敬业、钻研业务、工作成效突出的先进模范人物。为表彰先进，选树典型，鼓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更加积极工作，不断推进学校内涵发展和特色创新，经研究决定，在教师节前夕评选表彰一批踏实工作、成绩突出的先进个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立推荐委员会

组 长：赵忠生

副组长：项在祥、王晓亮

成 员：陈卫国、田锦文、徐建成、李明、张光洲、崔伟、许伟、王耀娜、焦莉、王海荣、陈晓婷、陈钧、王玉苍、刘永青

二、评选项目及名额分配

（一）优秀教师10人，从教学岗位人员中评选推荐。其中，高三年级、音体美各推荐3人，高一、高二各推荐2人。

（二）优秀班主任6人，每个年级2人。

（三）优秀青年教师2人，从教学岗位人员中评选推荐，名额不分配到班组。以问卷或测评结果为依据形成候选人名单，交学校推荐委员会综合评议确定。

（四）最受欢迎的教师9人，从教学岗位人员中评选推荐，名额不分配到班组。评选时以问卷或测评结果为依据形成候选人名单，提交学校推荐委员会综合评议确定。

（五）服务标兵2人，从管理、教辅和工勤人员中产生，名额不分配到班组。评选时以问卷或测评结果为依据形成候选人名单，交学校推荐委员会综合评议确定。兼职教学工作的管理人员，不满工作量的参加服务标兵称号的评选。

三、评选标准条件

**（一）优秀教师**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

1、具备终身从教的献身精神。

2、具备认真执教的敬业精神。

3、具备爱生如子的园丁精神。

4、具备不甘人后的拼搏精神。

5、具备不计得失的奉献精神。

6、具备相互合作的团队精神。

7、具备与时俱进的创新精神。

8、具备以身作则的表率精神。

9、具备刻苦钻研的钉子精神。

10、具备勇挑重担的实干精神。

**（二）优秀班主任**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忠诚热爱教育事业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。热心班主任工作，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心，工作尽职尽责，育人效果好；有端正的教育思想，关心和爱护学生，尊重学生人格，依法执教，教育方法得当；严格执行师德规范，廉洁从教，无违规违纪行为；注重学生的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，切实减轻学生的过重课业负担；注重协调和支持科任教师，主动与家长沟通联系，有效形成家校教育合力。

1、基本条件：

（1）班主任岗位职责履行好，按照学校对班主任的工作要求开展工作；依法育人，教育方法得当，班风班纪好。

（2）上好班会课，充分发挥班会课的教育作用。

（3）班级组织管理能力强，班级管理工作规范并有创新，发挥学生自主管理能力，班级文化建设有特色，班级活动丰富多彩。

（4）在班主任岗位至少工作三年以上的现任班主任。

（5）认真完成工作计划和总结、相关资料和表格等。

（6）服从学校安排，认真完成临时交付的任务。

（7）所带班级积极参与学校活动，且成绩比较突出；本学年班级量化管理获得过流动红旗三次以上。

2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与优秀班主任的评选：

（1）一学期缺席班主任会累计三次以上者。

（2）班级出现打架斗殴事件或其他严重违反校规校纪行为，造成恶劣影响的。

**（三）优秀青年教师**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打造一支政治信仰坚定、师德师风高尚、业务能力一流、具有敬业奉献精神、勇于担当作为意识、开拓创新素质的优秀青年教师队伍，为学校可持续性发展提供优质人才保障。

1、评选范围

在学校工作三年以上，年龄在35岁以下。

2、评选条件

（1）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，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仰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捍卫“两个确立”。

（2）热爱祖国，爱岗敬业，模范遵守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勇于担当，无私奉献，积极进取。

（3）热爱教育事业，潜心钻研业务，注重学习，不断增强教书育人能力，教育教学效果优良。

（4）教育教学理念先进，具有师生平等、民主的教育观念，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创造能力。

（5）教学方式新颖、灵活、恰当，能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，促进学生产生进步的内生动力。

（6）关心爱护每一个学生，不歧视学困生，注重学生的养成教育，帮助学生解决学习或生活上的困难。

（7）尊重家长，充分发挥家校共育的作用，积极联系家长、协调家长共同做好学生的教育工作。

（8）工作态度端正，对待工作认真负责，积极参加各级各类业务竞赛，注重进行教育科研。

（9）谦虚好学，积极听课评课，认真备课、上课，作业全批全改，注重课后辅导，教学成绩优良。

（10）服从学校安排，顾全大局，团结同事，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、协作意识。

3、符合下列情况之一，可直接被认定为优秀青年教师。

（1）当年被评为市级及以上教坛新秀、学科带头教师或相当荣誉者。

（2）当年在市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教育教学比赛中获得一等奖者。

（3）当年高考成绩特别突出者（班主任所带班级双过线率列年级第一，或所教学科平均分第一且有显著比较优势）。

**（四）最受欢迎的教师**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忠诚人民教育事业，把教师当做终身职业。

1、讲课生动有趣，不呆板，谈吐幽默。

2、博学多才，和蔼可亲，平易近人，没有架子。

3、真心关爱学生，所有学生一视同仁。

4、不随便发脾气，不随意体罚学生。

5、善用启发式教学，循循善诱，不搞满堂灌。

6、不刻薄挖苦学生，批评学生时注意用语、场合。

7、责任感强，尊重学生，关心学生，能做到换位思考。

8、认真备课、授课，批改作业认真及时，点评到位。

9、帮助学生有耐心，教育学生有信心，指导学生有恒心。

**（五）服务标兵**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忠诚人民教育事业，政治素质好，有大局意识和奉献精神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。

1、自觉遵守国家法纪法规，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，自觉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洁自律行为规范等各项规定。

2、服务意识强，服务热情，办事周到，师生满意度高。

3、勤于思考，勇于创新，与时俱进，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，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高。

4、业务娴熟，能快速准确地处理工作中各种事务，工作效率高。

5、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工作业绩突出，榜样作用明显。

**（六）否决条件**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各表彰项目的评选：

1. 组织或参与有偿家教的。
2. 擅自订购教辅资料的。
3. 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的。
4. 工作中发生教育教学责任事故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。
5. 有违背师德师风的言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。
6. 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、未按时完成学校布置的相关教育教学任务的。

四、评选程序和要求

**（一）优秀教师**

优秀教师评选采取班组民主推荐，学校推荐委员会评议确定的程序进行。

1、根据推荐比例和各组人数，确定名额分别为：高一年级2人，高二年级2人，高三年级3人，音体美3人。

2、各组要安排全体会议（音体美由教务处负责召集和组织）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，严格按照名额进行评选推荐。既要如数推选本组教师，也要如数推选外组教师，推选总数为10人。不按要求推荐的班组，推荐名单无效，分配名额作废。

3、学校推荐委员会综合各组推荐情况，进行评议确定。

**（二）优秀班主任**

优秀班主任评选采取年级组民主推荐，德育处审核，推荐委员会批准的评选程序。

1、各年级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基础上，通过民主测评，向学校推荐2名优秀班主任候选人；

2、德育处根据班级量化管理成绩以及教师的日常表现进行审核，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人选上报学校推荐委员会；

3、学校推荐委员会综合评议，确定优秀班主任人选。

**（三）优秀青年教师**

优秀青年教师评选，由教务处和教科室联合提名，以2倍差额推荐候选人，学校推荐委员会评议确定。

**（四）最受欢迎的教师**

教务处按照学生评教数据，每个年级提供6名推荐人选，由学校推荐委员会民主评议确定。

**（五）服务标兵**

服务标兵评选采取教职工满意度问卷，学校推荐委员会评议确定的程序进行。

1、校办安排全体教职工进行服务满意度问卷，其中学校领导、处室主任、年级组长、教研组长组成考核组。

2、问卷结果按照考核组60%、群众组40%权重进行统计，交学校推荐委员会择优评议确定。

**（六）其他要求**

若有营私舞弊、拉票贿选等现象影响公平、公正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当事人三年内所有评先树优资格。

同一教职工获得表彰的项目最多不能超过两项。各项目名单经学校推荐委员会条件审查、综合评议初步确定后，对拟表彰人员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五天。公示无异议，学校将以适当形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公开表彰奖励。

东营市胜利第十中学

2023年6月30日